证券代码:600503 证券简称:SST 新智 公告编号:临 2008-045

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 2008 年 6 月 7 日公告了《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08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的公告》,为了使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南江(集团)有限公司 2008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南江(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借款协议书”,特补充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金额

在上海南江(集团)有限公司拥有融资能力的前提下,向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每个会计年度提供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资金,用于项目开发、流动资金及日常经营。

二、关联交易价格(利率)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占用资金期间的利率,公司同意按照上海南江(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支付给银行的利率计算并支付。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应按到期未付款项每日万分之一的比例向上海南江(集团)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

三、有关承诺

上海南江(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在其自身具有融资能力的前提下,其拥有的资金将优先提供给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子公司使用;公司同时承诺:公司将逐渐减少向控股股东上海南江(集团)有限公司的借款额度,并在自身主营业务现金流充裕或融资条件成熟、且拥有资金能够满足房地产项目开发需要时,不再向上海南江(集团)有限公司借款。

特此公告!

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03 证券简称:SST 新智 公告编号:临 2008-046

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07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决定召开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08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9:30(会期半天);

2、股权登记日:2008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二)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三新公路 207 号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现场投票

6、会议出席对象:

(1)凡 2008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股东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08 年 6 月修订)的议案

2、审议《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2008 年 6 月修订)的议案

3、审议《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规则》的议案

4、审议《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5、审议《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6、审议《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7、审议《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8、审议《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审议《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审议《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董事津贴》的议案

11、审议《二〇〇七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2、审议《二〇〇七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3、审议《二〇〇七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4、审议《二〇〇七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15、审议《二〇〇七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代理人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法人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验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在会议召开前 2 天进行登记(股东登记表见附件 2)。

4、现场登记时间:2008 年 6 月 27 日上午 9:00—9:30。

5、现场登记地点: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三新公路 207 号。

四、其它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与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人:金鑫、李元

3、联系电话:021－62376199

传真:021－62376089

4、公司办公地址:上海市虹桥路 2272 号虹桥商务中心 3 楼 L 座

邮编:200336

五、具体行车路线(人民广场出发):

人民广场→沪闵高架→沪杭高速→A30 郊环(新农方向)→李塔汇出口下高速→塔闵路左转→塔闵路三新公路右转→公司会场。

人民广场→延安路高架(虹桥机场方向)→A9 高速→A30 郊环(新农方向)→李塔汇出口下高速→塔闵路左转→塔闵路三新公路右转→公司会场。

人民广场→沪闵高架→沪杭高速→石湖荡出口→石湖荡镇→塔闵路→塔闵路三新公路左转→公司会场。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公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附件 2:股东登记表

截至 2008 年 6 月 24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本人(本公司)持有新智科技(600503)股票,现登记参加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名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股东帐号:
持有股数: 日期:

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03 证券简称:SST 新智 公告编号:临 2008-047

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 2008 年 6 月 7 日公告的《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九项议案中,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张军,委员:王伟林,曾志锋,张维宾,陈伟恕。

更正为: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陈伟恕,委员:王伟林,曾志锋,张维宾,张军。

特此公告!

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 600643 证券简称 爱建股份 编号 临 2008-014

上海爱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爱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08 年 6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 6 人,实际出席董事 6 人。

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转让公司所持爱建德固赛(上海)引发剂有限公司 23%股权的议案,同意:

1. 对上海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书【长信评报字(2008)第 1111 号】予以确认,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爱建德固赛(上海)引发剂有限公司评估净资产为人民币 捌仟玖佰贰拾万元(89200000 元);

2. 公司将所持爱建德固赛(上海)引发剂有限公司 23%的股权转让给 Initialors China Holding GmbH.(中译名:引发剂中国有限公司);

3. 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贰仟贰佰贰拾叁万叁仟叁佰肆拾壹元(22,233,341 元)。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我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爱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6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643 证券简称:爱建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08-015

上海爱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公司所持爱建德固赛(上海)引发剂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

上海爱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所持有的爱建德固赛(上海)引发剂有限公司 23%股权出售给 Initiators China Holding GmbH(引发剂中国有限公司),出售价格为人民币 22,233,341 元。

● 本次交易为非关联交易。

● 本次股权转让预计可实现投资收益人民币 12,466,865 元。通过本次交易将进一步整合本公司的对外投资,实现资产的投资效益,有利于本公司的长期发展。

● 本次交易尚需经上海市相关主管外经贸部门批准。

一、交易概述

1.1 出让方

上海爱建股份有限公司

1.2 受让方

Initiators China Holding GmbH(引发剂中国有限公司)

1.3 交易标的

本公司所持有的爱建德固赛(上海)引发剂有限公司 23%股权

1.4 交易价格

协商定价为人民币 22,233,341 元。

1.5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1 本公司五届 26 次董事会议对该交易进行了审议并以 6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通过实施该交易。

2.2 本次交易尚需经上海市相关主管外经贸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1、受让方:

公司名称:Initiators China Holding GmbH
注册号:HRB 173831,慕尼黑地方法院商业登记
注册地址:Dr. Gustav-Adolph-Stra?e 3,82049 Pullach,德国
注册资本:25000 欧元
法定代表人:Klaus Puell 博士,职务:执行董事
经营范围:引发剂业务

2、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Initiators China Holding GmbH 为新设立公司。

3、交易对方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未知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前十名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交易对方最近 5 年之内未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5、交易对方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Evonik Degusaa GmbH(赢创德固赛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Rellinghauser Stra?e 1－11,45128,德国
注册资本:205623590 欧元
法定代表人:Dr. Klaus Engel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和销售所有类型的化工产品
实际控制 Initiators China Holding GmbH 100%股权

截止 2007 年底,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128.68 亿欧元,净资产为 46.51 亿欧元,净收益为 5.07 亿欧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为本公司所持爱建德固赛(上海)引发剂有限公司 23%股权,本公司对应该 23%股权的长期投资帐面余额为 9,766,475.47 元。

2、标的公司设立于 1982 年,位于上海市沪太路 7717 号,目前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经营期限为 1982 年 11 月 4 日至 2022 年 12 月 9 日。主营业务:开发、生产过硫酸盐和其他引发剂产品,销售自产产品(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标的公司现有股东和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1	德固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70
2	上海爱建股份有限公司	23
3	上海久锦工贸有限公司	7
	合计	100

3、标的公司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标的公司 2007 年年度会计报表显示:资产总额 81,508,428.15 元(含应收款项 23,519,190.18 元),负债 35,442,562.02 元(无或有负债),净资产 46,065,866.13 元(含未分配利润 16,430,781.92 元)。2007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103,082,429.01 元,主营业务利润 24,991,489.48 元,净利润 7,293,316.03 元(该年度报表经上海公信中南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4、标的公司经评估的资产数据:

此次交易标的经上海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该事务所具备证券业务资产评估资格。本次评估以 2007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现值法进行。评估结果为: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为人民币 89,200,000.00 元。

此次交易标的经上海锦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所出具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1、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1 转让标的与价款

本公司对爱建德固赛(上海)引发剂有限公司的长期投资帐面余额为 9,766,475.47 元,持有其 23%的股权,以人民币 22,233,341 元的价格转让给 Initiators China Holding GmbH。

1.2 付款时间与方式

受让方于本次转让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核登记并颁发新营业执照后 7 个工作日内以欧元电汇支付现金方式向公司全额支付转让款。

1.3 股权交付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核登记并颁发新营业执照之日为股权交付日。

1.4 生效条件

经上海市相关主管外经贸部门批准

合同生效时间为本次股权转让经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并颁发新营业执照之日。

2. 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价格由交易各方参照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值协商确定,交易金额合计人民币 22,233,341 元,由受让方以欧元电汇现金方式支付。

五、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事项;交易完成后不产生关联交易;出售资产所得款项将主要用于本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预计可实现投资收益人民币 12,466,865 元。

通过本次交易将进一步整合本公司的对外投资,实现资产的投资效益,有利于本公司的长期发展。

七、备查文件目录

1.爱建股份五届 22 次董事会议决议及公告。

2.《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

3.《审计报告》

4.《股权转让协议》(草)

上海爱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6 月 12 日

关于通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博时旗下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对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一致,自 2008 年 6 月 16 日起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模式:050001)、博时裕富证券投资基金(050002)、博时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050004)、博时主题行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160505)、博时稳定价值债券投资基金(A 类前端收费模式:050106)、博时平衡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50007)、博时价值增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模式:050201)、博时第三产业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050008)、博时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050009)加入交通银行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下称:“基金定投”)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一、基金定投业务规则:

1、基金定投业务是指在一定的投资期间内,投资人以固定时间、固定金额申购交通银行代销的某只基金产品的业务。交通银行接受投资人的基金定投业务申请后,根据投资人的要求在某一固定期限(以月为最小单位)从投资人指定的资金账户内扣划固定的申购款项,代为完成基金申购申请。

2、基金定投业务的每月最低申购额一般为每月 500 元(最低不少于 100 元),具体以交通银行规定的限额为准。基金定投业务的约定扣款日可由投资人指定,遇非工作日顺延。

3、对通过基金定投并确认成功的基金份额,投资人可以在业务受理时间内办理基金赎回业务。

4、与一般申购一样,基金定投遵循“未知价”和“金额申购”的原则。“未知价”是指申购以交易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5、基金定投业务不收取额外费用,各基金的基金定投具体收费方式及费率标准与一般申购相同(优惠活动除外)。

6、投资人携带本人身份证件及太平洋借记卡至柜台办理基金定投业务申请或者已开通交通银行网上基金交易的投资者通过网上银行的基金超市提交基金定投业务申请,次日起申请生效,银行系统将于每月约定日期扣款,如账户余额不足,则视为投资者放弃当月申购申请,不再进行补扣。若投资者连续三个月卡内余额不足,则该基金定投业务自动终止,银行系统在次月将不再进行扣款。

7、投资人退出基金定投业务有两种方式:一种是投资人向交通银行主动提出取消基金定投业务申请,投资人基金定投业务停止。二是投资人办理基金定投业务申请后,投资人账户内连续三个月资金不足,系统将自动终止投资人的基金定投业务。

8、若投资者已申请基金定投业务的基金处于暂停申购状态,交通银行仍将进行扣款,并将基金定投申购交易报送相应注册登记机构,是否确认由各注册登记机构根据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判定。

二、交通银行基金定投业务推广活动,相关基金定投费率优惠措施如下:

2008 年 6 月 16 日起,投资者在交通银行开通相关前端收费的基金定投申购费率 8 折优惠。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 0.6%的,基金定投申购费率按 8 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 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 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三、其他事项:

1、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其他未明事项,请投资人遵循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以及交通银行基金业务相关规定。

2、特别提示投资人关注各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3、投资人可同时申请基金定投及进行日常基金申购。

4、投资人可以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的基金超市提出基金定投的申请,但是网银申购优惠费率并不适用于基金定投。

5、基金定投优惠活动暂不设截止日期,优惠活动或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最新公告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9
网站:www.bankcomm.com

2、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105568(免长途费)、010-65171155
网站:www.bosera.com

五、重要提示

1、凡在规定时间、规定业务范围以外的基金定投申购不享受以上优惠。上述优惠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各基金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最新的业务公告;

2、当申购费率调整或新增基金时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欲了解本次活动的详细内容和具体办理程序,请登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网站查询。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 年 6 月 12 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特许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开通直销网上交易定期投资业务和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方便投资者通过互联网投资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博时特许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博时特许价值基金”),本公司决定于 2008 年 6 月 16 日起开通博时特许价值基金(前收费基金代码:050010;后收费基金代码:051010)直销网上交易定期投资业务,并对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公司管理的博时特许价值基金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050010)的投资者实行优惠费率。

一、关于直销网上交易定期投资业务

适用投资者为使用浦发银行卡(已签署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协议支付服务协议)、招商银行卡(已签署了直付通协议)开立有博时直销交易账户、且已开通博时直销网上交易业务的个人投资者。

二、关于优惠费率

1. 适用投资者为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业务和直销网上交易定期投资业务购买本公司管理的博时特许价值基金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050010)的投资者。

2. 适用基金为博时特许价值基金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050010),其适用申购费率参见附表。

三、重要提示

1. 开通直销网上交易定期投资业务详情请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定期投资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

2. 开通网上交易业务详情请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指南》(详见本公司网站);

3.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4. 本公司今后若对网上交易的费率优惠方案进行调整,将提前公告。

5.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利益。投资者投资于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本公司网址:www.bosera.com

2、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568(免长途费),010-65171155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 年 6 月 12 日

附表:

博时特许价值基金(前端收费)网上交易和直销网上交易定期投资业务申购费率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 < 50 万元	0.9%
50万元 ≤ M <100 万元	0.6%
100万元 ≤ M < 500 万元	0.6%
M ≥ 500 万元	1000元/笔

关于博时特许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博时特许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 2008 年 5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并开始运作。根据《博时特许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博时特许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定于 2008 年 6 月 16 日起开始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基金代码为 050010(前收费),051010(后收费)。现将有关事项公告说明如下:

重要提示

1.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注册登记人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投资人应及时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 95105568(免长途话费)、010-65171155 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bosera.com 查询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的确认情况。

3.投资人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或登录本公司网站,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等事宜。

4.本公告仅对博时特许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 2008 年 4 月 22 日《中国证券报》、2008 年 4 月 18 日《证券时报》、2008 年 4 月 14 日《上海证券报》上的《博时特许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相关资料。

定期定额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人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人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二)申购费率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业务的费率相同。

(1)日常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率具体为:

前端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 < 50 万元	1.5%
50万元 ≤ M <100 万元	1.0%
100万元 ≤ M < 500 万元	0.6%
M ≥ 500 万元	1000元

后端申购费率:

持有基金时间(Y)	申购费率
Y < 1 年	1.6%
1年 ≤ Y < 2 年	1.3%
2年 ≤ Y < 3 年	1.0%
3年 ≤ Y < 4 年	0.8%
4年 ≤ Y < 5 年	0.5%
Y ≥ 5 年	0

(三)扣款日期和扣款金额

投资者须遵循各销售机构有关扣款日期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但最低每次不少于人民币 100 元(含 100 元)。

(四)重要提示

1、凡申请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

2、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投资人可以从 T+2 日起通过本计划办理网点、致电博时公司客服电话或登录博时公司网站查询其每次申购申请的确认情况。申购份额将在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

三、目前可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代销机构

代销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北京银行、华夏银行。

代销券商:安信证券、财通证券、长城证券、长江证券、大同证券、东方证券、东莞证券、东吴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广州证券、国海证券、国联证券、国盛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国元证券、海通证券、恒泰证券、华林证券、华龙证券、华泰证券、华西证券、江南证券、联合证券、南京证券、平安证券、世纪证券、天相投顾、万联证券、湘财证券、信泰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中信建投证券、中信金通、中信万通、中银国际证券、中原证券(排名不分先后)。

注:本基金若增加、调整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代销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 6 月 12 日

证券代码: 600798 股票简称:宁波海运 编号:2008—12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08 年 6 月 2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并确认。会议于 2008 年 6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在保证公司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送达或传真方式审议表决。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4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4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与会董事以通讯方式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详见编号:2008—14《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和监事会分别对本议案出具了书面同意的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部分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拟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不超过 6,000 万元,即不超过本次募集资金总量的 10%,延续的时间不超过 6 个月,即自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08 年 12 月 11 日止。

公司承诺: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提前使用该部分募集资金时,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资金及时、足额将使用募集资金归还至专用账户。

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分别对本议案出具了书面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定于 2008 年 6 月 27 日召开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2008 年 6 月 27 日上午 9 时 30 分

(二)会议地点:宁波市扬善路 51 号宁波金港大酒店会议室

(三)会议议案:审议《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四)出席会议对象

1、2008 年 6 月 18 日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登记日,凡在这一天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出席会议。

3、参加会议办法

凡符合上述条件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于 2008 年 6 月 23 日上午 8 时至下午 4 时,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理人另需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表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股东也可在 6 月 23 日之前书面回复公司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预约登记,内容为股东名称、身份证复印件、股东帐号、股权登记日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联系电话、地址及邮编(受托人须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并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电话委托不予受理。

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4、联系地址

地址:宁波市中马路 568 号 公司证券部
邮编:315020
电话:(0574)87356271-3211 传真:(0574)87355051
联系人:黄敏辉 徐勇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六月十一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代为行使表决权范围:

注: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由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

回执

截止 2008 年 6 月 18 日,我单位(个人)持有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帐户: 持股数:
出席人姓名: 股东签名(盖章):
2008 年 6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 600798 股票简称:宁波海运 编号:2008—13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 2008 年 6 月 2 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经确认。会议于 2008 年 6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5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5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以通讯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原募集资金承诺的投资项目为从境外购置 1 艘 7 万吨级二手散货轮和 2 艘 5 万吨级二手散货轮。2007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已在境外购置 1 艘 5 万吨级二手散货轮并投入营运;其余 2 艘船舶的购置现调整为在国内购置 1 艘新建的 5.45 万吨级散货轮和购置 1 艘新建的 3 万吨级散货轮。该投资项目的调整,仅仅是投资项目实现方式和规模的调整,本次调整后拟投资的项目符合公司运力发展计划,具备经济、技术的可行性,有利于公司拓展主营业务、保持竞争优势和实现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专此公告。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八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 600798 股票简称:宁波海运 编号:2008—14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原投资项目名称:购置 1 艘 5 万吨级二手散货轮和购置 1 艘 7 万吨级二手散货轮

●拟调整投资项目名称:购置 1 艘新建 5.4 万吨级散货轮和购置 1 艘新建 3 万吨级散货轮

●拟调整募集资金投向的数量:310,096,971.72 元

●预计购置新建 2 艘船舶的投入营运时间:2008 年 5 月底。

●投资回报率:5.4 万吨级和 3 万吨级散货轮的投资回报率分别为 10%和 11%左右。

一、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1、公司 200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07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此次发行”)的发行方案经 2007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宁波海运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07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宁波海运 200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7 年 10 月 26 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发行字[2007]373 号文核准了宁波海运此次发行。

公司董事会根据上述核准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了此次发行的相关事宜。此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8,888,800 股。发行价格为 9 元/股。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08]第 10003 号《验资报告》验证,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61,999.92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608,048,311.20 元。

2、本次拟调整投向的项目情况

2007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完成了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购置 1 艘 5 万吨级二手散货轮,该轮在希腊完成交接,办理完毕船舶国籍证书、转级等手续并更名为“明州 58”轮,完成船舶修整、补给后即投入营运。(详见公告编号:2007—32)。该轮投入募集资金 297,951,339.48 元。

目前,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310,096,971.72 元。剩余募集资金投向项目为在国际市场购置 1 艘 7 万吨级二手散货轮和购置 1 艘 5 万吨级二手散货轮。

由于航运市场的变化,公司拟调整剩余募集资金使用方式计 310,096,971.72 元,本次拟调整募集资金投向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原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金额(万元)	拟调整投向项目名称	调整后预计投资金额(万元)	预计项目完成时间
1	购置 1 艘 7 万吨级二手散货轮	32,000	购置 1 艘新建 2.98 万吨级散货轮	20,000	2009年 5 月
2	购置 1 艘 5 万吨级二手散货轮	26,500	购置 1 艘新建 5.45 万吨级散货轮	40,000	2009年 5 月
	合 计	58,000		60,000	

以上拟调整投向项目共需资金 60,000 万元,资金的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无法实施原项目的具体原因

1、二手船价格不断走高。2007 年以来航运市场处于景气状态,但波罗的海干散货价格指数(BDI)跌宕起伏,2007 年 11 月已达历史高位 11039 点,随后一路震荡走低,至 2008 年 1 月下旬大跌 31%以上,最低点接近 5600 点。一番狂泻之后,2 月初,BDI 指数开始稳健上升,5 月份上涨到历史最高的 11793 点。BDI 指数基本处于高位运行的状态导致二手船价格坚挺走高,目前又创新高的局面使原船东惜售与涨价心态更为严重,据 2008 年 5 月份二手船买卖市场行情,某 16 年船龄的 5 万吨船舶的报价达 5100 多万美元,加进关税收和整修费用船价达 45000 万元,其价格相当于一艘新建相同吨位的船舶。

当前的航运市场,虽然船价与运价齐涨,购置二手船又能加快占领货源市场的步伐,但在较高的价位实施募集资金购入二手船存在着高船价带来的经营风险。

2、经公司经营层的多方努力,已寻找到适合公司运输航线需要的、与原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基本接近的新建船型,洽谈购置的目标新建船舶的交船时间均为 2009 年 5 月底左右。经比较与可行性分析,购置新建船舶,具有在油耗、修理费、保险费、安全管理等营运成本及其对市场的吸引力的优势。

鉴于上述因素,拟相应调整募集资金项目的使用方式。

三、调整后的购置新建船舶项目具体情况介绍

1、购置 1 艘新建的 5.45 万吨级散货轮

(1)项目概述

公司拟在国内购置 1 艘新建 5.45 万吨级散货轮,建成后主要经营北方港口至浙江沿海电厂的电煤运输业务,特别是北方煤港至乐清电厂的电煤运输业务,同时穿插经营北方煤港至广东和福建相关电厂的电煤运输业务及国际航线的经营。

(2)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公司组织专门技术专家与国内有关船厂进行洽商和询价,目前购置 1 艘新建的 5.45 万吨散货轮市场行情,价格约人民币 40000 万元左右。

(3)经济效益预测

有关经济指标参照目前该航线同类型船舶经营实际情况预测如下:

指标名称	单位	测算值
年运输收入	万元	13,671
年利润总额	万元	5329.90
年利润净额	万元	3997.20
税后内部收益率	%	9.99
静态投资回收期	年	6.83

(4)公司与温岭市平安海运有限公司、浙江天时造船有限公司拟订的 5.45 万吨级《船舶买卖合同》的主要内容:

①合同签署双方:

甲方: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温岭市平安海运有限公司 浙江天时造船有限公司

②工程内容:浙江天时造船有限公司船坞内建造中的经 CCS 批准的工程编号为 TS-028(CCS 审图批准文号为 SP07C155)的 54500DWT 散货船

③工程价格:本船按 54500 吨散货船的合同工程内容、合同价格为人民币(RMB)叁亿柒仟捌佰万元整。

④付款方式:在合同签订当天支付人民币壹仟万元整作为购船定金,在第一期付款时扣除。

甲方分四期将船价款支付给温岭市平安海运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帐户。

第一期付款为合同价格的 30%,于合同生效五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

第二期付款为合同价格的 20%,于甲方在收到乙方本船主机进机舱报告和付款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三期付款为合同价格的 20%,于甲方在收到乙方本船下水报告和付款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四期付款为合同价格的 30%,于在甲、乙双方签订本船的《交接船协议书》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乙方同意在第四期款额中暂留人民币 100 万元在甲方作为质量保证金,如在质量保证期内本船未发生质量问题,则保证期满后甲方退还给乙方。

⑤船舶交接时间:合同交船日期为 2009 年 5 月 31 日。

⑥交船地点:台州海域。

⑦本合同的生效:本合同的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在本合同正本上签字加盖单位印章、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在乙方足额收到甲方定金后立即生效。

2、购置 1 艘新建的 3 万吨级散货轮

(1)项目概述

公司拟在国内购置 1 艘新建 3 万吨级散货轮,建成后主要经营北方港口至长江沿线及浙江沿海电厂的电煤运输业务,特别是北方煤港至太仓电厂的电煤运输业务。

(2)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公司组织专门技术专家与国内有关船厂进行洽商和询价,目前购置 1 艘新建的 3 万吨散货轮市场行情,价格约人民币 20000 万元左右。

(3)经济效益预测

有关经济指标参照目前该航线同类型船舶经营实际情况预测如下:

指标名称	单位	测算值
年运输收入	万元	8394.47
年利润总额	万元	3009.87
年利润净额	万元	2257.40
税后内部收益率	%	11.29
静态投资回收期	年	6.44

(4)公司(以下简称买方)与温岭市东升造船厂(以下简称卖方)拟订的《29800 吨级共用散货船买卖合同》的主要内容:

①工程内容:于 2008 年 2 月 28 日在温岭市东升造船厂 5 号船台经 CCS 批准开工建造的 29800 吨散货船船舶[工程号为 ZX021(CCS 审图批准文号为 GP07D049)]。

②本船的合同价格:人民币壹亿玖千陆佰贰拾万元整。

③付款方式:

第一期付款:合同签订后,买方须在三个银行工作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 10%作为定金;

第二期付款: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 20%;

第三期付款:买方在收到卖方主机进机舱通知后五个银行工作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 35%船款;

第四期付款:双方签署交接文书后,在五个银行工作日内买方支付合同价格 34.5%。

卖方同意买方暂留上述合同价的 0.5%的款额,作为质量保证金,如在质量保证期内本船未发生质量问题,则保证期满后由买方退还卖方。

④船舶交接时间:合同交船日期为 2009 年 5 月 31 日。

⑤交船地点:浙江台州松门港锚地或码头。

⑥本合同的生效:本合同的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在本合同正本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经买方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在卖方足额收到买方定金后立即生效。

3、上述 2 艘购置新建船舶的《买卖合同》双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已于 2008 年 6 月 11 日签署了上述 2 艘船舶的《买卖合同》。鉴于除了此次发行剩余的募集资金外,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购置新船尚需约 2.9 亿元人民币,主要通过银行贷款和其他方式解决,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办理相关银行贷款及资产抵押等事宜。

四、购置新建船舶项目的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1、市场前景

(1)项目的实施是抓住国际国内散货运输市场快速发展机遇的需要,使船队规模得到扩张,船型结构得以调整,将增强企业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2002 年以来,随着全球经济发展,矿砂、煤炭等大宗物资贸易大幅增长,干散货市场需求旺盛和运力供应紧张,在此背景下,2007 年国际干散货运输市场创造了比 2004 年历史巅峰更为兴旺的高潮,BDI 干散货指数连破 7000 点、8000 点、9000 点和 10000 点四大历史关口,进入 2008 年,指数一直处于高位运行。干散货市场兴旺程度之高,发展速度之快,持续时间之长,为百年来所罕见。

2007 年全球 1 万吨以上的散货船总保有量为 3.771 亿载重吨,其中大灵便型 7340 万载重吨,占 19.5%,在散货船向大型化发展的趋势下,大灵便型的发展放缓,但全球小宗干散货海运需求稳步增长,特别是近年来中东和南亚建设市场蓬勃发展,为世界小宗干散货市场的发展提供了动力,也给灵便型船舶的发展带来了机遇。

国内与国际干散货市场具有联动作用,并且有时在主导着国际市场的起伏,国际干散货市场的火爆,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中国因素的拉动,近十年来,中国的内外贸海上运输快速增长,特别是电煤和矿砂运输需求每年稳步增长,致使运力紧张,运价年年攀升,效益明显,国内海运业生机勃勃。在此形势下,公司董事会制订了近期运力发展计划,争取在 2010 年底实现运力规模达到 100 万载重吨,据此,需要公司不断扩大船队规模,调整船型结构,适应市场需求,增强企业盈利水平和发展持续发展能力。

(2)抓住长三角、珠三角经济发展机遇,不断满足公司主要客户目前及未来新增的电煤对运力的旺盛的需求。

浙江、福建、广东沿海经济发达,火电厂、热电厂、钢铁厂、水泥厂密布,在“十五”期间上述地区散货运输业务,尤其是电煤业务面临高速增长的外部环境。上述省份的资源需求包括电煤等都需要从其他地区采购来满足。仅以浙江省为例,GDP 增长将超过同期全国平均水平 3.5 个百分点。高速发展的地区经济拉动了强劲的电力需求。据了解,截至 2006 年末,浙江全省火电机组总装机容量为 2,763 万千瓦。根据浙江省电力发展规划,预计到 2010 年将在现有基础上新增 1,829 万千瓦火力发电机组。新增的火电机组将给浙江最近四年的电煤需求带来强劲的增量。

在现有的运力不能满足当前电煤运输需求,以及现有运力增长速度难以满足未来运输需求增长的背景下,谁能尽快获得新增运力,谁就能赢得新的航线和市场。

公司主要客户目前及未来新增的电煤需求相当旺盛,为公司新增运力及未来业务的发展提供了较为稳定的保证。据了解,公司主要客户电力发展规划及新增电煤需求(仅包括在浙江省内的电厂)状况如下:

能源集团	2006年末火电机组装机容量(万千瓦)	到 2010 年规划新增火电机组装机容量(万千瓦)	2010年年新增电煤需求量(万吨)
浙江省能源集团	1,152	738	2,214
中国神华集团(注)	660	400	1,200
中国华能集团	200	200	600
合计	2,012	1,338	4,014

注:中国神华集团的数据还包括江苏太仓电厂和广东台山电厂。

(3)有利于优化公司船龄结构和船队结构,适合经济性的原则

公司自上市以来,凭藉在二手船购置与管理上的丰富经验,以通过购置二手船的方式快速扩张船队规模、有效占领航运市场份额,为公司效益的提升奠定了基础。目前公司船队的平均船龄已近 19 年,二手船在公司的船队里占较大的比例,给公司机务管理、节能降耗带来一定的难度。从企业的长远及持续发展要求出发,公司船队需要注入新鲜血液,以保持合理的运力船龄梯次,增强整体竞争力。根据公司运力发展的计划,必须加快建造适合公司经营所急需之船舶,改善船队结构,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新建船舶较二手船具有维修成本低,实际折旧年限长,保费相对低廉的优势,建造中新技术的应用,使船舶的安全性能、船舶能耗、防污染能力更趋完善。

从目前的二手船的成交价格分析,购置新建船舶较二手船经济性更好。由于海运业的持续景气,吸引了众多的投资者进入该行业,BDI 指数的创历史新高也导致二手船市场价节节攀升,屡屡以创纪录的船价成交。据 2008 年 5 月二手船的市场报价,一艘 16 年船龄左右的 5 万吨级二手船成交价约为 45000 万元。此类二手船与在 2009 年 5 月交付的船价控制在 40000 万元的新船相比,在油耗、修理费、保险费及安全管理等营运成本的优势及其对市场的吸引力是不可同日而语的。

(4)有利于节能减排工作

近期,国际原油价格屡创新高,船舶燃料费用在公司的成本所占比例也不断提高,因此,比做好节能减排工作,不仅是公司发展的需要,更是社会责任感的体现,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之一。公司已与行业管理部门签订了节能减排工作的目标责任状,公司上下形成了对节能减排工作重要性的共识,大力推进节能技术创新和应用,对有关船舶进行了节能技术改造,但船队中老龄船舶占有不小的比例,能耗高,排放大,给节能减排工作带来较大的挑战。因此,加快购置新建节能型船舶,是从根本上实现节能减排难目标的有力举措。

2、风险提示

①市场风险。航运市场受全球政治、经济变化、运力需求、船舶保有量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波动性较大,新建船舶计划于 2009 年 5 月交付,面临国际国内运输市场价格的不确定性带来的风险。运价指数的波动,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和盈利水平影响较大。

②造船质量风险。虽然在船舶整个建造过程中,公司将派驻监造工作组,并由 CCS(中国船级社)把关验收,但也不能排除由于个别瑕疵及缺陷带来影响。

③延时交船风险。若船厂外购的船舶设备及配件的不能及时到货、技术及质量引起的返工、自然气候等因素均会引起延时交船。

五、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

1、保荐机构认为:宁波海运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未改变其使用募集资金发展公司运力、拓展电煤运输主业的初衷,充分考虑了国际二手散货轮市场的现状及变化趋势,通过购置新船将更加有利于优化公司船队结构,降低营运成本,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维护了广大股东的权益。上述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尚需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公司独立董事认为:鉴于国际国内二手船市场的变化,在目前二手船的价格接近与新建船价格的形势下,公司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用于建造已定下于 2009 年 5 月交付的新造项目更适合公司当前有效发展运力的实际。

根据新建 5.45 万吨级和 3 万吨级船舶的买卖合同,公司拟调整剩余募集资金使用方式计 310,096,971.72 元,资金的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调整后的项目仍用于公司运力发展,有利于公司拓展主营业务,提升公司市场竞争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独立董事对此次公司调整剩余募集资金使用方式表示同意。

3、公司监事会认为:原募集资金承诺的投资项目为从境外购置 1 艘 7 万吨级二手散货轮和 2 艘 5 万吨级二手散货轮。2007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已在境外购置 1 艘 5 万吨级二手散货轮并投入营运;其余 2 艘船舶的购置现调整为在国内购置 1 艘新建的 5.45 万吨级散货轮和购置 1 艘新建的 3 万吨级散货轮。该投资项目的调整,仅仅是投资项目实现方式和规模的调整,本次调整后拟投资的项目符合公司运力发展计划,具备经济、技术的可行性,有利于公司拓展主营业务、保持竞争优势和实现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对《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议案表示同意。

六、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3、公司监事会意见;

4、保荐机构意见;

5、购置新建 1 艘 5.45 万吨级和 1 艘 3 万吨级散货船经济可行性研究报告;

6、购置新建 1 艘 5.45 万吨级和 1 艘 3 万吨级散货船的《买卖合同》。

特此公告。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820 股票简称:隧道股份 编号:临 2008-028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地址公告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决定在 2008 年 6 月 20 日上午 9:00 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地点为上海市东安路 8 号(近肇嘉浜路)上海青松城大酒店 4 楼劲松厅。

特此公告。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6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840 证券简称:新湖创业 公告编号:临 2008-15

浙江新湖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临时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截止到 2008 年 6 月 6 日,我公司收到财政返还 2007 年度和预返还 2008 年度专项扶持资金合计 4150 万元,这将使我公司 200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增加 1556.25 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新湖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0 八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807 股票简称:天业股份 编号:临 2008-010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司股票交易在 2008 年 6 月 6 日、10 日和 1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由于对造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有待于进一步核实,本公司申请对天业股份 2008 年 6 月 12 日停牌一天,待核实有关情况后刊登公告复牌。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六月十一日